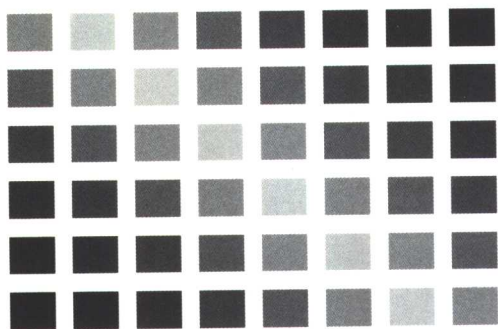


道法“自一然”

——存在论的构成原理

● 张 盾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道法“自一然”

——存在论的构成原理

张 盾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法“自然”:存在论的构成原理/张盾著.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12

ISBN 7-5620-2029-9

I. 道… II. 张… III. 存在-哲学理论 IV. B0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82687 号

责任编辑 刘 军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13 印张 335 千字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029-9/D·1989

定价: 24.00 元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62229563 (发行部) 62229278 (总编室)

声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 由本社负责退换。

序

赵汀阳

在这里我打算特别推荐张盾的《道法“自一然”》一书。这是一本有原创意识的哲学著作，在普遍失去想象力的今天，这样的著作已不多见。张盾的论证和分析是以人类理智判断为准的，这在习惯于听从权威话语的今天也不多见。张盾是我的长期论友，尽管我们对哲学怀有着完全不同的（然而或可互补的）理想。在这里我准备更多地谈论某些不同之处。

张盾的工作既古典又现代，他一方面坚决反对西方现代哲学的第一人称传统；另一方面又以现代哲学传统的方式来工作，或者说，他使用的是康德和胡塞尔式的现代哲学体系写作方式，但却不满意现代哲学的主流观点即主观主义观点。因此，他心中的理想不是现代哲学的传统，而是比现代哲学传统更古老的一个期望，是哲学一直梦想实现但又很难做到的一个古老理想，即我们希望能够知道事物本身。这个主题在许多哲学家的论述中都曾经出现，但总是由于无望而消退，因为存在着明显的知识论障碍。张盾试图克服这个知识论障碍，其方案是用“它存在”这个语式上的“第三人称”的存在论问题来取代“我知道”这样的“第一人称”的知识论化了的问题。

在对“第一人称”哲学的反叛中，后现代哲学是最著名的思路，不过现在有许多人包括我在内都认为它是一种坏的反叛。问题

不在于后现代哲学解构了传统的思想（这是可以的），而在于这种解构同时也失去了问题，这是承受不起的思想代价，而且也不符合真实生活的思维需要。我一直相信我所发现的另一种反叛思路是更为可取的，即把思想问题由知识论问题转向更为宽广的创作问题。这里没有否定原来的知识问题，而是把问题的重心转到另一些问题上。这既是我关于从知识论转向创作思维的基本理由，同时也是关于创作思维的基本原则，就是说，如果一个问题是本性的，那么它永远不可能被解决，但是我们会在某个时候发现首先需要思考的重要的问题已经变成了另一个问题。因此我们在追踪一个问题时也就无形中改变或创造了另一个问题，如果以问题换问题能够形成思想的新的魅力和活力，那么思想就达到了目的。思想和艺术一样都以前卫性解释自身。与我的想法颇不相同，张盾相信他能够启用古老的哲学理想来构造又一个反叛思路，看起来他不同意我的思路（该书中有许多对我的批判）。正如我觉得张盾的追求是在对很难求解的古老问题的固执求解，他很可能反过来觉得我的哲学要求过于前卫。无论如何，我非常钦佩他的执着，而且这个古老的理想本身并不荒谬，应该受到尊重。分歧可能在于，我承认关于事物本身和存在的理解永远不能超越从希腊哲学到现代哲学所不断表达的知识论困难；而张盾相信存在能够表达为可以分析的“历事”。

张盾的思路在主导性的统一中处理了众多问题，书中有许多引人入胜的分析，例如他关于“平凡”的分析，在我看来是全书中最有独创性的一个观点，这个观点涉及到一个可能是最重要的哲学问题。张盾认为，哲学总是试图解释非凡的事情，而存在本身的状态其实是平凡的，或者说，越是平凡的就越显示存在的绝对必然性，而平凡的东西在于它的可重复性。他甚至举出逻辑重言式来说明那种最平凡的必然性，不过这个例子却不见得很合适，因为逻辑的可能世界往往不是现实。张盾关于平凡历事的观点看起来像是为布罗代尔史学所做的哲学辩护。也许平凡性真的是存在的最好逻辑状

态，但是对于人来说，这种最好的逻辑状态更可能是个坏状态，因为人所期望的各种事情恰恰是在要求非凡性，否则就不值得期望。正如“例行公事”（routine）不足以说明生活一样，“平凡”也不足以说明存在和历史。这里有个关键问题：存在不仅是个本然事实，而且是人的期望值，由于人的存在或者说人对存在的介入，存在变成一个自相关的事实，所以我说，to be is to be made to be。因此，存在总是被复杂化、偶然化和奇迹化。布罗代尔在描述和分析平凡的事实中仍然要把平凡慢慢说成奇迹。维特根斯坦可能是最早发现这个复杂问题的哲学家，他至少发现了问题的两个方面：（1）当我们试图平凡地遵循规则时，我们仍然不能保证总是在重复地遵循规则，遵循规则和创造规则时不时就变成了同一个过程；并且（2）假如我们真的做到了按照逻辑期望地去遵循规则，那么，各种最有意义的问题和生活就会被牺牲掉。

如果我没有搞错的话，张盾试图论证通过平凡性可以做到就存在本身理解存在，可是我们的思维从整体上说是自相矛盾的，所以我们终究只能互相矛盾地理解存在，除非牺牲掉许多重要问题，而如果牺牲掉一些重要问题的话，就反而无法形成关于存在的真实理解。张盾对我早年的观念存在论的一些批判是对的，我自己也已经放弃了原来那种有些柏拉图情调的幻想，简单地说，我们不能指望通过理解观念而理解存在，存在总是意料不到的。但我们恐怕也不能指望通过存在理解存在，因为我们的所有理解恰恰都是对存在的干预。这一点促使我放弃了建立知识论理解的努力，无论是第一人称的还是第三人称的理解，当然更回避了形而上学的努力。

当我把观念转变成思想诱惑，就等于把“观念/知识”这个哲学结构改为“观念/诱惑”的哲学结构，就是说，原来我们的根本问题是：如何论证一个观念恰好是一种知识或理解；而现在的问题是：如何使一个观念成为一种诱惑。显然，知识只是诱惑的一种，而我们对思想的期望远远不止这一点。在一个更广阔的思想空间里

去思考，就会发现，思想的基本原则并非一个知识原则，而是一个艺术原则。这也许可以说是个“后维特根斯坦问题”。维特根斯坦把一切行动都看作是游戏模式，其中的问题是如何理解游戏规则的确定和多样变化的互动的“游戏规则问题”。我想进一步考虑的是游戏魅力问题，即一个游戏如何成为一个更有魅力的游戏。无论是“我知道”还是“它存在”，不管是主观还是客观理解，这些都是以“解释”（interpretation）为中心概念的名词思维，而我关心的是如何建立以“干预”（interference）为中心概念的动词思维，即不去争论思想语法中的名词（主语和宾语）是主观的还是客观的，而是思考思想语法中的动词的干预性。所以对我来说，to be is to be made to be，同时，to be is to do。这些问题都是我希望和张盾，当然还有其他学术朋友，进一步讨论的问题。

这里的讨论还太简单了，勉强充当序言。张盾的书中还有许多深入的见解，容我日后讨论。

1999. 11. 26

前 言

本书打算重新解释的“存在之本意”问题并不是一个单独成立的哲学问题，而是一切哲学问题进入讨论的起点。一切哲学上的研究都有这样一个存在论起点，尽管它经常不被点明。这就是本书所谓“存在论的论域前提”。问题在于，西方哲学，特别是近代和现代西方哲学，尽管其各种学说的内容非常不同，却拥有一个共同的存在论起点，这就是对存在的“意义解释”或曰“现象学解释”。本书力图校正哲学的存在论起点，重新界定“存在之本意”。一旦对哲学的存在论起点实行校正（这一工作在本书第一卷进行），其后果必然是总体性的：由一个新的存在论论域前提出发，哲学的全部问题都需要重建：认识论、伦理学、时间与空间、语言与真理、生活与生命的存在论本意、现代文化批判等等。本书的第二卷涉及所有这些问题。这种研究是总体性的，证明了在新的存在论论域前提下，一切哲学问题都需要重建也可能重建；而这又反过来证明了，为哲学设置的这个新的存在论起点是彻底成立的，因此这个研究又是纯粹基础性的。

从希腊哲学到康德胡塞尔的整个西方哲学传统有一个基本定见：关于存在本身的理解由于永远不能超越人类思想的界限而不可能达到。本书的全部研究工作都直接反驳这一定见，并且在第三卷中对这一点作了方法上的专门说明。这是全书唯一有“反思”色彩的一个部分。

本书的讨论使用了复杂繁冗的概念构造，为了在一个如此单纯

的存在论起点上重建哲学的总体性新论域，除了使用这种特殊的概念构造，没有其他办法。使用这种讨论方式有可能严重削弱本书的公众可接受性，但是出于事情本身的要求，本书只能如此。我想说明，虽然本书的讨论方式比较“古典”，但它的思想决不是古典哲学的延续，而是对古典哲学的反叛，因此它的思想可能是非常“现代”的。

赵汀阳和李贵方、荆万森同志为本书的出版提供了无私的帮助。田立年认真读书稿并提出了对我来说最宝贵的评论。孙正聿多年来一直以另一种方式支持我。他们的友谊我永远铭记在心。

北京大学张世英先生和陈波先生亦曾大力支持本书的出版。我向他们致以深深的谢意。

张 盾

2000年9月7日于长春

目 录

序	赵汀阳 (1)
前言	(1)

第一卷 构成存在论的论域

第一章 构成存在之一般原理的演证	(1)
第一节 存在者与存在行为	(1)
第二节 存在行为的可及性。世界概念	(5)
第三节 存在行为的可再性与历事。同一性问题	(7)
第四节 第三人称存在的观念	(11)
第五节 第三人称论域的准则	(16)
第一个准则的说明	(16)
第二个准则的说明	(17)
第三个准则的说明	(21)
第四个准则的说明	(24)
第二章 人这种存在者的存在分位	(27)
第一节 把人的存在分位引入构成论域的任务	(27)
第二节 存在之领悟与诠释作为存在之意义问题的	

根源	(31)
第三节 领悟与诠释作为人的存在行为	(37)
第四节 在意义关涉中证明自身的构成存在	(42)
第三章 事物的存在分位	(46)
第一节 论事物作为存在者自己构成的存在内容如 何可能	(47)
第二节 关于事物存在分位一切构成性原理的系统 讨论	(55)
1. 个体性原理	(56)
2. 可再性原理	(61)
3. 复多性原理	(68)
4. 相关性原理	(72)
第三节 事物存在原理对于打破存在之意义界限的 利害关系	(78)

第二卷 构成存在论的范本

第一章 引论——人的存在之问题性质	(81)
第一节 人的存在之意义结构	(82)
第二节 人的存在之第三人称向度	(88)
第三节 人的存在之问题性质	(93)
第四节 人的存在行为取相为互及性与历事性。 向范本分析工作的过渡	(98)

第一部分 构成存在的世界论

导言 存在者间相关作为人的世界性机理。意义关涉	(100)
第二章 事物之相关性。诠构	(103)
第一节 对存在之可及性的一般说明	(103)
第二节 存在替代问题。名实之辨的存在论本意	(112)
第三节 分类原理	(118)
第四节 作用原理。诠构	(127)
第五节 续作用原理。空间作为事物之存在消息	(136)
第六节 等级原理。平等性与价值批判	(142)
第七节 人与事物相关的使然性及其“自一然” 本意	(147)
第三章 人世间存在作为构成论域的问题	(153)
第一节 概述人世间存在的问题结构	(153)
第二节 “为自己活”与“为别人活”。对伦理 学的批判	(157)
第三节 “需要自己做”与“做给别人看”	(166)
第四节 福与劫	(173)
第四章 及于自身的存在行为	(182)
第一节 及于自身的问题	(182)
第二节 存在之领悟作为拟构。批评“思想的视界”	(184)
第三节 观念之存在分位。拟存在者的拟存在	(191)
第四节 语词之存在分位。语言事实	(199)
第五节 对本章问题的统一解决	(209)
第六节 构成存在论的真理概念	(213)

第五章 互及之本——到场齐全	(222)
第一节 一般的存在者间世界机理何以可能的 根据问题	(222)
第二节 到场。用来说明存在事态之综合性的 一个量化原理	(226)
第三节 整全性定理	(234)
第一种整全性定理	(238)
第二种整全性定理	(239)
第三种整全性定理	(241)
第四种整全性定理	(242)
第四节 匮乏	(244)
第五节 赅足	(249)
第六节 无所及与空无。本章小结	(254)

第二部分 构成存在的个体论

导言 个体的历事是人的本身性机理。“自一然”存在	(258)
第六章 对人的历事作可再性分析的问题	(262)
第一节 人的存在历事的区间。生活	(262)
第二节 生活与历史。区分可再性之古典型式与 现代型式的依据	(270)
第七章 可再性的古典型式：周礼	(273)
第一节 为什么选择周礼作为存在问题的古典 范本？	(273)
第二节 历事的原始性问题	(280)
第三节 原始历事的特质：拟自己存在。礼之规矩	(285)

第四节	续论：众人拟自己存在。历史性·····	(291)
第五节	续论：众人拟使自己存在。拟使然性·····	(297)
第六节	可再性原理与原始历事·····	(302)
第八章	可再性的现代型式：日常性·····	(311)
第一节	从日常生活向日常存在问题的过渡·····	(312)
第二节	日常存在是表现人的历事实相的法定型式·····	(318)
第三节	在日常存在领域重述可再性原理的任务·····	(326)
第四节	在日常存在中得到表现的可再性原理·····	(330)
	第一个问题的解决。存在之推进·····	(331)
	第二个问题的解决。存在之固持作为存在之 再性的最高原理·····	(336)
第五节	日常存在与存在之“自一然”法度·····	(341)
第九章	历事之本——平凡·····	(351)
第一节	存在的内容与本质之分及其理由·····	(351)
第二节	存在的平凡本质·····	(352)
第三节	平凡的深度结构与时间性·····	(359)
第四节	平凡作为历事之理想·····	(367)
第五节	存在之终止及其与平凡原理的关系。 平凡与死·····	(371)
第六节	关于本章问题的研究方式及其文化批 判功能的说明·····	(379)

第三卷 构成分析的方法

从思想批判到存在批判·····	(383)
第一节 思想问题与存在问题·····	(383)

第二节	原理的思想有效性与存在有效性	(385)
第三节	存在内容的实际性是一切存在原理的 最高理想	(390)
第四节	意义理论作为思想批判	(393)
第五节	构成分析作为存在批判	(395)

第一卷 构成存在论的论域

第一章 构成存在之一般原理的演证

第一节 存在者与存在行为

一个表示存在者存在的事态，称为存在事态，它不同于一般的可描述事实。在一切可能的存在事态中，所谓存在永远是存在者自己去存在。一个存在事态永远按此方向将自身构成。存在的这种构成性先于一切后来规定的存在尺度。无论一个存在者在何种意义上存在，无论它是什么，它的存在事态都必需由它自身去构成，由它去是。“凡存在总是存在者自己去存在”这一原理，其人称形式为：“它是”或“它存在”。我们可以用古代的术语称之为构成存在之道，因为这是一切存在事态之构成自身必须经由的道路。

这也是存在论的理论分析工作必须经由的道路。存在问题如果真能昭示出某种真理，那就必需从存在的构成性问题开始着手。但是“凡存在总是存在者自己去存在”这一说法从字面上看仿佛是一

句什么也没说的废话，所以人们一般宁愿选择另一问题作为存在追问的出发点：“有某存在者——它在何种意义上存在？”但这恰恰是一条错误的道路。因为，为了说明存在者在何种意义上存在，就需要引入某种存在尺度。比如，一切存在者依照神学的存在尺度都是被造物，依照西方思路中主导的存在尺度，则是向主体被给与出来的对象，或是被思想所判定者。凡此种存在尺度被当成存在的定义：存在就是被创生或被给与。一个东西在某种尺度上给与自身的存在，我愿称之为“意义存在”，因为这个存在的有效性是通过意义给与程序得到的。意义存在的有效性显然取决于主体、视界和尺度，而不取决于存在者自己。被给与出来的样式就是这个存在的“现象”，它必需具有可描述性。

但是，如果按构成存在之道，存在之有效性就根本不能在与某一思想尺度的关系上被得到，因为一个存在事态的内容不可能由思想的设定来替代，而必需由存在者自己去构成之。“作为存在者”这一说法在存在论上先于一切存在尺度因而不依赖于任何尺度，这个说法不能表示一个东西作为对象与一个主体的关系，也不表示一个对象与它的某种描述性事实（即“现象”）的关系，只表示一个存在者与它的存在事态之间的关系。汉语用“是”表示存在。“是”就其表示存在来说，其严格的本意等于说“是一个存在者”，却不等于说“是如此这般的某东西”，否则“是”就变成了一个一般的谓词。这表明并非任何东西在任何情况中都面对存在问题，只有它作为存在者提出与它的存在事态之间的关系时，才面对存在问题。因此“作为存在者”的本意表示一个东西自己去存在，而非依某种思想尺度作为一个现象被判定有效的意义存在。

现在我们规定，在构成存在论的论域内，一个存在者自己去存在的存在事态表示该存在者的一个存在行为。一个存在者，无论它是什么，只要它去存在，它就必然对构成它的存在事态有所作、有所行、有所取舍、有所去留，如此等等。但是“存在行为”这一术